

安村镇设施蔬菜第二产业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SXDY-2023-154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3 年 08 月 02 日

标段(包)[001] 安村镇设施蔬菜第二产业园项目: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中灏建设集团(西安)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74.812226 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2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陕西乾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74.853285 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2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陕西康盛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174.831539 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20 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中灏建设集团(西安)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苗建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陕 261161798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企业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陕建安 B(2017) 0011536;

中标候选人(陕西乾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赵超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陕 261151790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企业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陕建安 B(2017) 0014974;

中标候选人(陕西康盛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卢瑞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陕 261121335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企业“安管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陕建安 B(2013) 0007743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中灏建设集团(西安)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响应;

中标候选人(陕西乾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响应;

中标候选人(陕西康盛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响应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安村镇设施蔬菜第二产业园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, 现将评标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02 日, 共公示 3 天, 有关单位对此结果如有异议, 请于 2023



年 8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工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, 发送至邮箱 2380618421@qq.com。书面材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: 1、提出单位的名称, 地址, 联系人姓名, 电话等; 2 具体的事项,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; 3、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; 注: 异议书必须有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过期不在受理。

三、其他

/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
地 址: 西安市蓝田县安村镇巨东街
联 系 人: 薛工
电 话: 13772456356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: 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楼
联 系 人: 寇工
电 话: 18829045399
电子邮件: 238061842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寇工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寇工 (盖章)

